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鲁高 02、21 鲁高 Y1、21 鲁高 04、21 鲁高 05、22 鲁高 01、22 鲁高 02、23 鲁高 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013.SH	175896.SH	188951.SH	188952.SH
债券简称	20 鲁高 02	21 鲁高 Y1	21 鲁高 04	21 鲁高 05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	3+N	3+2	10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25.00	1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2023 年 8 月已到期兑付并摘牌）	0.00（2024 年 4 月已到期兑付并摘牌）	15.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5%	3.78%	3.24%	3.89%
当期票面利率	3.55%	3.78%	3.24%	3.8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2023 年未触发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8月19日	4月29日	10月29日	10月29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5690.SH	185691.SH	115276.SH
债券简称	22鲁高01	22鲁高02	23鲁高Y2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2	10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0%	3.85%	3.67%
当期票面利率	3.10%	3.85%	3.67%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未触发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报告期付息日	4 月 20 日	4 月 20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需披露的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03-09)	发行人董监高变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完成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完成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04-28)	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完成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完成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08-29)	发行人董监高变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完成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完成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09-08)	发行人董监高变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完成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完成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gh-Spee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4,59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59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	2500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其峰
电话号码	86-531-89250122
传真号码	86-531-89250130
电子邮箱	sdgsjtdb@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h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

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355.86	242.30	31.91	14.76	313.29	209.72	33.06	14.64
施工结算	798.00	695.68	12.82	33.11	788.47	690.65	12.41	36.85
铁路运输收入	53.24	46.06	13.48	2.21	45.67	40.75	10.79	2.13
商品销售	1,023.27	908.31	11.23	42.45	858.92	736.38	14.27	40.15
其他	180.05	85.15	52.71	7.47	133.09	67.72	49.12	6.22
合计	2,410.43	1,977.50	17.96	100.00	2,139.43	1,745.22	18.4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51,374,345.40	132,261,474.54	14.45	
总负债	112,791,367.29	98,577,564.77	14.42	
净资产	38,582,978.11	33,683,909.77	14.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8,900.39	18,303,376.60	9.65	
资产负债率(%)	74.51	74.53	-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44.63	4,107,834.42	-9.6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991,852.02	5,936,581.81	0.93	
拆出资金	5,659.38	-	-	主要系增加拆放境内银行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028.82	1,656,445.23	32.39	主要系通汇资本结构性存款增加100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020.94	-100.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该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298.32	25,238.64	-55.23	主要系建材集团2023年将衍生金融资产1.97亿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票据	448,539.02	51,694.61	767.67	主要系子公司建材集团、物资集团、材料集团等公司2023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3,078,929.77	2,451,781.45	25.58	
应收款项融资	49,233.19	173,486.46	-71.62	主要系能源发展2023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1,368,059.01	1,180,822.25	15.86	
应收保费	32,775.22	36,318.88	-9.76	
应收分保账款	14,989.27	27,031.66	-44.55	主要系泰山保险再保险合同分入保费以及摊回分保赔款的大额结算导致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减

资产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少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1,635.10	27,809.30	-22.20	
其他应收款	2,560,216.26	2,744,896.55	-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70	11,024.62	-82.07	主要系泰山保险国债逆回购期末其他金融资产到期未投出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申购逆回购资金减少所致
存货	1,995,751.88	1,848,293.81	7.98	
合同资产	5,698,521.21	4,408,538.91	29.26	
持有待售资产	193,357.65	68,429.75	182.56	主要系通汇资本2023年拟处置房产12.49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843.94	734,487.53	111.55	主要系高速集团母公司、高速股份、山东路桥一年内到期的投资项目增加57.14亿元,通汇资本增加14亿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09,032.64	2,184,995.07	23.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90,489.43	16,815,103.69	15.32	
债权投资	11,119,541.16	10,932,552.64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848.56	-100.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6,677,504.23	4,411,720.02	51.36	主要系投资控股23年新增投资项目55亿,威海商行对外投资金融债增加198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80.70	-100.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持有至到

资产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5,058,426.34	4,896,952.06	3.30	
长期股权投资	3,762,152.69	3,217,646.35	1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2,477.33	3,155,472.44	1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755.68	2,208,253.92	18.77	
投资性房地产	758,929.89	743,832.48	2.03	
固定资产	19,780,482.64	19,482,360.41	1.53	
在建工程	904,396.38	1,753,542.42	-48.42	主要系山东路桥达卡高架路项目完工减少在建工程43亿;能源发展公司PTA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37亿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69.34	46,998.81	-50.49	主要系2023年子公司恩泽乳业、天驰牧业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6,280.19	458,682.97	14.74	
无形资产	45,391,556.24	35,689,776.94	27.18	
开发支出	5,727.01	4,874.20	17.50	
商誉	379,784.10	385,502.88	-1.48	
长期待摊费用	179,118.57	193,487.02	-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09.08	696,733.07	1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745.69	3,352,955.50	-23.60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394,572.53	3,270,679.87	34.36	主要系山高控股2023年增加21亿元借款投资世纪互联项目;通汇资本增加20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能源发展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20亿元;山

负债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东农投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置换、施工垫资增加借款 7.5 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3,638.20	1,029,275.21	-4.43	
拆入资金	2,257,954.07	2,003,867.77	12.68	
衍生金融负债	2,413.38	1,189.80	102.84	主要系威海商行外汇衍生工具本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007,515.85	1,843,968.48	8.8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8,939,075.96	7,799,010.83	14.6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88,156.69	28,109.62	213.62	主要系威海商行子公司通达金租 2023 年新开展经营租赁业务预收租金 1.38 亿元所致
合同负债	737,079.56	984,374.06	-2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122.15	980,497.09	15.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059,135.25	23,117,042.45	17.05	
应付职工薪酬	173,028.67	171,557.27	0.86	
应交税费	454,621.76	530,563.51	-14.31	
其他应付款	2,716,322.10	2,078,467.86	30.69	主要系能源发展子公司联合石化与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15.7 亿元; 山东路桥押金保证金增加 12 亿元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7.82	5,027.77	-14.72	
应付分保账款	11,561.47	24,849.63	-53.47	主要系泰山保险客户 2023 年大额结算导致应付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25.75	3,916,275.25	60.32	主要系集团母公司、高速股份、山高控股、建管集团等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4,250,279.38	5,355,104.40	-20.6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3,921.29	280,152.85	-2.22	
长期借款	38,815,825.52	33,824,526.88	14.76	
应付债券	8,756,827.85	7,748,529.24	13.01	
租赁负债	416,541.16	320,888.97	29.81	
长期应付款	1,151,888.55	1,565,220.05	-2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107.95	138,460.74	-0.25	
预计负债	141,820.84	198,167.40	-28.43	
递延收益	964,455.36	688,922.88	39.99	主要系高速集团新增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建管集团本年新增荣乌高速拆迁款、济微高速专项拨付款; 东青公路新增东青高速改扩建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944.69	383,216.08	2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543.52	289,618.82	-40.08	主要系山高控股子公司山高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完成对第三方项目的收购, 相应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净额转入营业收入, 减少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4,104,300.80	21,394,339.58	12.67	
营业成本	19,774,987.97	17,452,226.95	13.31	
利润总额	1,648,247.99	1,547,601.20	6.50	
净利润	1,251,699.88	1,153,918.77	8.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05.82	299,202.29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88,442.54	1,743,231.77	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10,565.47	-8,991,008.30	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19,508.01	7,137,616.69	12.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0 鲁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013.SH
债券简称	20 鲁高 02
发行总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鲁高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896.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1
发行总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鲁高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951.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4
发行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鲁高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95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5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2 鲁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690.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鲁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691.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鲁高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276.SH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75013.SH	20 鲁高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 月 19 日	3	2023 年 8 月 19 日
175896.SH	21 鲁高 Y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月 29 日	3+N	2024 年 4 月 29 日
188951.SH	21 鲁高 0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月 29 日	3+2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88952.SH	21 鲁高 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月 29 日	10	2031 年 10 月 29 日
185690.SH	22 鲁高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 月 20 日	3+2	2027 年 4 月 20 日
185691.SH	22 鲁高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4 月 20 日	10	2032 年 4 月 20 日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5276.SH	23 鲁高 Y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4 月 19 日	3+N	2026 年 4 月 19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5013.SH	20 鲁高 02	按约定还本付息偿付，2023 年 8 月已完成兑付	不适用	不适用
175896.SH	21 鲁高 Y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2024 年 4 月已完成兑付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188951.SH	21 鲁高 04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188952.SH	21 鲁高 05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690.SH	22 鲁高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185691.SH	22 鲁高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276.SH	23 鲁高 Y2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不涉及付息	不适用	2023 年未触发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04,678.46 万元、21,394,339.58 万元和 24,104,30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4,137.79 万元、1,153,918.77 万元和 1,251,699.8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8,716.35 万元、1,743,231.77 万元和 1,788,442.5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均较为良好。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持续跟踪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持续跟踪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包括：21鲁高Y1和23鲁高Y2。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75896.SH
债券简称	21鲁高Y1
债券余额	25.00亿元
续期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已到行权期。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4月29日到期兑付并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276.SH
债券简称	23鲁高Y2
债券余额	20.00亿元
续期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